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議:本會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七五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公園用地、農業區爲道路用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環保局】

決 議:

-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法令依據誤繕請修正爲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餘照案通過。

八、審定案:

□第一案:本市大坪頂特定區已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大坪、坪頂、孔宅)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於申請建築物時是否應退縮前、後、側院及「每戶」最小基地面積之 疑義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法規會、市府工務局(建管科)】

決 議:

- (一)照提案說明六通過,爲便民起見,並註明「不強制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
- (二) 爲利爾後執行, 通盤檢討時請將前開規定載明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
- □第二案:有線電視適用土地分區管制項目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警察局、新聞處、工務局(建管科)】
 - 決 議:照提案辦法通過。

九、硏議案:

- □第一案:變更本市苓雅區樂仁路二十三巷部分道路 都市計畫巷道由六公尺改爲八公 尺以利高雄市立啓智學校校車通行案。【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
 - 決議:本案應提案單位要求,俟完成協調後再行提會研議。
- □第二案:本市民營加油站(三民區獅頭段二八九八號、楠梓區高昌段一二九號、前鎮 區朝陽段五五之三號)設置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 建設局、教育局、捷運局、警察局、寶獅里梁里長、台糖公司】

決 議:

- (一)「三民區獅頭段二八九八號」申請案依提案單位建議意見處理。
- (二)「楠梓區高昌段一二九號」及「前鎮區朝陽段五五之三號」二申請案則請提 案單位依行政程序逕行核處。
- (三)爾後有關加油站申請設置案,若公告期間無民眾提出異議,則請主辦單位循行政程序逕行核處,以符合「高雄市加油站設置用地審查要點」之規定,確實提高行政效率。
- □第三案:本市小港區山明段地號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等多筆土地面積二 ・七四公頃土地已指定爲國宅用地,請同意訂定容積率四二○%、建蔽率四 ○%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勞工局、地政 處】

- 決 議:請評估容積變更前後對國宅造價及售價之影響;並補充提高容積率對該細部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及區位條件相彷之街廓可否比照本案提高 容積率等分析資料後再行提會研議。
- □第四案:修正本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09-08-3011號八公尺道路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請提案單位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徵收地價讓售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再 行提會研議。
- □第五案:本市三民區立志街建議依兩端現況納入都市計畫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 局】
 - 決 議:依本會第一七二次會研決:「暫維原計畫,俟立忠街、立志街開闢完成通車 ,並現勘瞭解能否解決交通問題後再議。」辦理。
- □第六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份)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 决 議:照案通過,專案小組成員同主要計畫專案小組成員。

十、臨時動議案:

- □第一案:變更本市三民區義民段四九○號高雄空軍運輸站用地爲光武國小學校用地案。【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
 - 決 議:原則照案通過;俟與軍方再次協調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公開展覽等 事官。
- □第二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開發案件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部分是否採用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議: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分。